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

連絡電話：0930054656 編號：02-081

法務部代轉發屏東地檢署針對該署調查團與菲方調查團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槍擊案合作調查進度

「今日上午 10 時許，菲律賓調查團在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陪同下，前往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工作。除了由刑事警察局提供英文版槍彈鑑驗等資料供菲方參考外，雙方並就菲方取自菲律賓公務船上所使用槍枝試射之 7.62MM 口徑彈頭逐一進行比對，相關比對作業已於今日晚上 8 時許完成。

而我前往菲律賓之調查小組，繼昨天詢問 11 位證人(當日登船之菲國農業部漁業局人員)後，今日繼續詢問 1 位證人(當日登船之菲國農業部漁業局人員)及訊問 8 位嫌疑人(為當日登船之菲國海巡署官員)，各該證人及嫌疑人均未行使緘默權，目前仍持續進行中，預計今天將完成所有訊問事宜。

我國調查小組及菲律賓調查團均已初步完成雙方所提司法互助事宜，均在明日返回。惟證據資料龐雜，雙方於回國後均將儘速持續研討證據資料，在互信互惠下，依證據法則早日釐清事實真相。」